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解智翔

選任辯護人 熊偉翔律師
張峻瑋律師
林珊玉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1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陸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事 實

- 一、乙○○與代號AW000-H113190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為朋友關係。詎乙○○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違反甲意願，於民國113年3月4日3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甲駛至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3巷9弄口時，在車內親吻甲之嘴巴，並接續徒手撫摸甲胸部，以此方式對甲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
-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2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3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4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5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
06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7 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
08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侵訴卷第83頁），經告知
09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爰依
10 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1 二、次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
12 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
13 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14 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15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16 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有明
17 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
18 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
19 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
20 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1 施行細則第10條亦規定甚明。查被告係犯刑法第224條之
22 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核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
23 害犯罪，因本院製作之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
24 害人身分遭揭露，爰依上開規定，對於告訴人甲之姓名、
25 年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
26 匿而不揭露，併予敘明。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29 （見本院侵訴卷第83、12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
30 詢、偵訊時之證述內容相符（見偵卷第5-8、24頁），並有
31 性騷擾防治申訴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社群軟體INST

01 AGRAM、臉書相關頁面及對話紀錄照片、監視器影像畫面照
02 片、用藥紀錄卡暨病歷資料在卷可稽(見他卷第4-5頁、偵卷
03 第4、13-14、30-32頁、不公開偵卷第6-7、26-1頁、本院侵
04 訴卷第33-37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5 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
06 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按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規定之強制猥褻罪，係指性交以外，
09 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所為，依社會一般通念，咸認足以
10 誘起、滿足、發洩人之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
11 一切行為而言。至於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
12 罪，則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基於同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所
13 列之性騷擾意圖，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方法，對其親吻、
14 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為偷襲式、短暫
15 性之不當接觸，其所謂「不及抗拒」係指被害人對行為人所
16 為之性騷擾行為，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受妨害，侵
17 害行為即已結束而言。前者並非僅短暫之干擾，而以被害人
18 為發洩性慾之工具，俾求得行為人自我性慾之滿足，影響被
19 害人性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後者則係於被害人不及抗拒
20 之際，出其不意乘隙為短暫之親吻、擁抱、觸摸，意在騷擾
21 被害人而非性慾之滿足，尚未妨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權利，而
22 僅破壞被害人與性、性別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
23 態，兩者犯罪態樣迥然有別，不可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
24 台上字第3483號、112年度台上字第57號判決參照）。查被
25 告違反甲 意願，親吻甲 嘴巴並撫摸甲 胸部之行為，依社
26 會一般通念，確足以滿足人之性慾，且時間亦非短暫，已足
27 影響甲 性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核屬強制猥褻行為。

2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被告於犯
29 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先後親吻甲 嘴巴、撫摸甲 胸部
30 之數舉動，係在密切之時間、地點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
31 各行為獨立性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

01 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自己之性慾，竟
03 以前揭方式對甲 為強制猥褻之行為，侵害甲 之身體自主
04 權，更戕害甲 之心理，所為對甲 身心造成傷害，應予非
05 難，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尚知坦承犯行，且
06 與甲 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和解協議書內容，此有和解協議
07 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侵訴卷第93-95頁)，
08 兼衡被告違犯本案之動機、目的、情節手段、犯後態度、甲
09 因此所受損害，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
10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侵訴卷第124頁)，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以資懲儆。

12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以前揭方式對甲
14 為強制猥褻行為，固屬不該，然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15 審理時坦承犯行，正視己錯，且犯後與甲 達成和解，並已
16 履行和解協議書內容，可見對其所犯尚知悔悟且盡力彌補其
17 因此造成之損害，又衡酌被告對甲 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
18 的、手段情節、犯後態度，認被告一時失慮觸犯刑章，經此
19 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警惕，本院對被告所為宣告之刑以暫
20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
21 刑如主文所示，以勵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能建立正確兩性關
22 係及性別平等觀念，認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併依刑法
23 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內接受6小時
24 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以防再犯。復因被告所犯為刑法
25 第91條之1所列之罪，且經本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
26 定諭知緩刑負擔，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諭知緩刑期
27 間付保護管束，俾執行機關能適當督促、指導及協助，以啟
28 自新。另倘被告未依檢察官指示，而有違反上開應行之負擔
29 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
30 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01 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林翊臻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楊喻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4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15 ，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